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（2024 年 2 月 27 日离任），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务，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马永强：会计学博士、博士后，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，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，哥伦比亚大学高级访问学者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指导专家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专家。历任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、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 独立性说明

本人对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对个人 2024 年度任职期内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报告公司董事会。本人任职资格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 出席会议情况

1、 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在任职期内累计出席公司董事会 3 次，不存在缺席或者委托出席情况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。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，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，经审慎考虑后均投了赞成票，未投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	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3	3	3	0	0	0	0

2、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年1月1日至2月26日期间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与并全部出席任职期内召开的对应专业委员会会议。在参加专业委员会期间，本人充分运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，对重点关注事项深入问询，提出建议，保证对公司的持续有效监督。

2024年度本人出席专业委员会的情况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提名委员会	
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2	2	0	0	1	1

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未召开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公司运作规范，治理有序，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（二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师沟通情况

2024年，在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，积极履行职责，组织审计委员会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1次沟通会议。会议围绕2023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时间规划、难点障碍等关键问题展开了深入研讨。通过这些沟通与研讨，强化了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监督与指导。同时，主动与内审部门交流，督促其严格落实审计计划，跟进内控执行情况，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。

（三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年任职期内，本人恪尽职守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在日常工作中，本人通过多种渠道深入了解中小股东关切事项，并及时将相关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、会议等形式反馈给公司管理层。在决策过程中，本人始终注重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均得到公司

高度重视并积极采纳，切实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4年，除去日常通过电话、邮件等线上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有效沟通以外，为更好履职，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实地考察了解公司情况，现场工作时间为1日。现场工作内容包括与审计机构沟通年度审计事宜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展开现场交流等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日常沟通交流工作，认真严谨地完成相关会议组织工作，及时准确地向独立董事传递会议资料，保持日常沟通，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充分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。除此之外，为确保独立董事更好的履职，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帮助本人了解和掌握行业近况及最新监管要求，包括但不限于发送董监高学习材料、安排相关培训等。

三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年，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4年，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。

（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4年，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年，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尚未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（五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

2024年，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。

（六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4年，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。

（七）提名或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2024年，本人任职期内认真审阅了第十届董事会1位董事候选人及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，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、兼职情况、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情况后，本人认为相关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任

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2024年，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尚未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九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

2024年，本人任职期内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尚未届满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审议，仔细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；同时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因工作原因于2024年2月27日正式离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在此本人感谢公司及全体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，希望公司在2025年继续稳健经营，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。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马永强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